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余世毫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20

電子信箱：ya1996022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101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(11301010090-1.pdf、11301010090-2.pdf、11301010090-3.pdf)

主旨：「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24日
以衛授疾字第113010100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
期照顧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
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
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